

巴黎铁塔下了解真相 民众签名支持法轮功反迫害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，法国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埃菲尔铁塔附近的人权广场集会，向来往游客和民众讲解并展示法轮功功法，揭露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的迫害，征集签名制止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，呼吁人们共同制止中共的恶行。

旅居巴黎的藏人扎西（化名）告诉法轮功学员，中共污蔑法轮功的造谣宣传都传到了西藏，那些牧民信以为真，都很害怕。但还有很多人不相信中共说的话，尤其那些出家人。扎西教藏语和西藏历史，因为讲了真正的西藏历史而被迫害。来到巴黎后，认识了一位法轮功学员，使他了解到法轮功真相。今天在巴黎亲眼见到法轮功学员和平、理性地炼功，他很高兴，也



■ 法轮功学员演示功法

证明自己当初的判断是正确的。他与法轮功学员谈了很久才离开。

还有两名来自印度的西藏修行人，他们索取了法轮功真相资料后，在反活摘征签表上签下了他们的名字，并与法轮功学员合影留念。

法国人科蓝（Jacques Klein）和太太路经人权广场，他了解到在中



■ 游客观看真相展板

国发生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，和太太在征签表上签了字。

科蓝先生说，人们不能容忍这样的事情发生，无论在世界的任何一个地方，不分肤色、种族，人们一旦得知事实真相，都会在征签表上签字，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行动。◇

参与迫害 中共政法人员遭报应 求助律师

【明慧网】一位中国大陆的维权律师长期致力于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，最近他接到了多个原政法系统人员的求助电话，委托他作他们的辩护人。

为政法人员作辩护，对这位律师来说本不是新鲜事。他曾为上访的退役军人和警察打过官司，中共在这些曾经的专政工具失去利用价值后，兔死狗烹，过河拆桥，使这些退役军警生活艰难，走上了前仆后继的上访之路，结果过去的“维稳”者成了被“维稳”的对象。

然而这位律师最近接到的求助电话，均不来源于以上对象，而是来自于最近频频落马的政法系统官员、警察，而且还是在这位律师调查法轮功案件时，对律师进行威胁、刁难、跟踪、阻挡甚至拘禁、殴打律师之徒。

知情者说，当初这些人权势在手时，是多么气焰嚣张啊！刚刚落马的黑龙江黎明监狱监狱长王亚罗，就曾在这位律师前去会见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时，对着律师咆哮道：“你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？！这是敌我矛盾！他们都是阶级敌人！你要

注意立场！”并马上给北京市司法局打电话，通过司法部门向律师施压。

此一时，彼一时。这些原政法人员，当初甘当中共马前卒，积极参与迫害修炼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，对法轮功学员“善恶有报”的劝善充耳不闻、视若无睹，对正义律师竭尽打压之能事。如今恶报果然应在了他们的身上。当他们自己成为阶下囚时，想到的第一个求助对象，竟然是帮助法轮功学员的律师。

法轮功学员奉劝那些目前还自以为得势的公检法人员：以你们的前任为鉴，明辨善恶，善待法轮功学员和律师，为自己留一条后路。

那么这位律师是否接受委托、做他们的辩护人吗？律师说道：“帮助被告人争取权利，本来就是律师的职责所在。可是，他们在任时整出来的法轮功冤案太多了，我实在是忙不过来啊！”◇



看守所所长得福报的原因

【明慧网】看守所的几个警察在议论：“咱所长提升了，到局里当领导了。”“所长这几年可走了运了，不到 30 岁，年纪轻轻就被提了当领导。”“那小张吧，也不知道怎么搞的，出了车祸，连命都送了。唉，真不知怎么回事。”

这是 2004 年我在看守所听到的一段话，当时心中颇为感慨：这真是应了那句古话——善恶必报是天理。

我是一名法轮功学员，因为不放弃修炼法轮功，屡遭当局骚扰迫害。2003 年当地政法委和公安局将我非法抓捕，关押进看守所。

在看守所，我心想：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没有错。我绝食抗议迫害。绝食的前几天，警察轮流地审问我，骂我，态度蛮横。第四天，来了一个年轻警察，看上去态度和蔼，别的警察喊他 J 所长。J

所长进来后，问我是怎么进来的、为什么不吃饭？我就跟他讲我是如何炼上法轮功的：“当时我全身是病，就在我十分痛苦的时候，别人给我介绍了法轮功，说功法特别好，祛病健身有奇效，而且也不要钱。当我捧起《转法轮》这部宝书时，我懂得了人生的真谛，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，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。我按大法的标准去做，我的病不知不觉地全好了。谁知道，这么好的功法，共产党、江××都要镇压。”J 所长听后安慰我说：“大姐，你炼功也是为了有个好身体，你得吃饭。”我说：“我家里还有两个孩子没人管呢。”J 所长说：“大姐，你吃饭，我去给你看孩子。”

第二天，J 所长领了一名警察到我家，看到两个孤零零的孩子连吃的也没有，他流泪了，用自己的



■ 2015 年 5 月，北京街道旁出现的“法轮大法好”标语。（明慧网）

钱给孩子买了方便面和火腿肠。

第二年七月，我再次被当局绑架到这个看守所。J 所长一看是我，就说“这儿不收”，躲走了。公安局长给 J 所长打电话，非要他收半个月，他只好留下了我。在看守所，J 所长对我也特别照顾。

后来听到 J 所长升职了，我真为他高兴，这是他善待修炼人得到的福报。而那个姓张的警察，据说他对法轮功学员下手狠毒，结果遭车祸送了命。

说到底，人的未来都是自己选择的，不是吗？◇（文/玉珍）

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

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，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。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。

近年来，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。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，有理、有据、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 4 月 9 日，公安部颁布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39 号），该文件认定“邪教”组织 14 种，没有法轮功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记者的访谈，第二天《人民日报》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。然而，“个人讲话”和“媒体报导”不是法律。而且，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。

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群体的残酷迫害，犯下了反人类罪、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。目前，已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对迫害元凶江泽民提出刑事起诉，要求把江泽民绳之以法。◇



近期发生在浙江的迫害案例

浙江金华“610”近期持续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

浙江省金华市“610”非法组织于 2015 年 4 月、5 月在婺城区双龙风景区双龙电站宾馆持续办洗脑班，指使下属“610”人员、国保警察及街道、社区、各单位人员，绑架当地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迫害。已知武义县法轮功学员李良翠（音）近日被绑架到该洗脑班迫害。

浙江绍兴法轮功学员刘艳香、李红岩被警察绑架

2015 年 5 月 28 日晚，绍兴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刘艳香家中，绑架了刘艳香（女 62 岁）、李红岩（女 28 岁）及刘艳香的亲属刘丽丽、胡罗良、李晶、李玲等人。第二天，警察将亲属等人放回。

警察在刘艳香、李红岩的住处抢走笔记本电脑 1 台、打印机 1 台，多张银行卡、部分现金及扣押一辆轿车。警察声称跟踪刘艳香已很久，电话被监控。◇